弘扬“新乡贤”文化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

乡村振兴，既要塑形，也要铸魂。培育乡贤文化，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，既是历史传承也是时代发展的需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要发挥乡贤在乡村建设中的重大作用，凝聚起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。

　　所谓的“新乡贤”，即中国农村优秀基层干部、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，成长于乡土、奉献于乡里，在乡民邻里间威望高、口碑好的人。他们不但“有德”，而且“有为”，一方面，自身遵纪守法和睦邻里，为乡村的和谐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，另一方面，积极进取奋发有为，在扶贫攻坚和“美丽乡村”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　　乡贤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，乡贤文化是扎根于中国家乡的母土文化。在漫长的中国历史进程中，一些在家乡社会建设、风习教化、乡里公共事务中贡献力量的社会贤达，都被称为“乡贤”，由此形成了乡贤文化。然而，在商品文化激情澎湃的大环境，“乡贤文化”渐渐沉寂一时，鲜少有人提及。“乡贤文化”被忽视，对于实现基层治理，乡村振兴，无疑失去一个有力的抓手。

　　从古至今，存在于广袤乡村的传世家风、道德榜样、人文亮光、村规民约，在千百年岁月变迁的尘埃里，依然熠熠生辉，成为一片土地、一个村庄、一个宗族，代代延续、繁衍不息的力量。弘扬乡贤文化，有助于引导农村居民崇德向善，对乡村人文精神产生高度认同，重塑乡村伦理共识，培育文明乡风，提升文化自信，为乡村社会的发展积蓄文化力量。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第十条明确指出：“汇聚全社会力量，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。”进入新时代，“乡贤文化”忠于祖国、孝老爱亲、重视文教等内容仍然具有非常积极的不可替代的意义。

　　时代赋予了“乡贤”以新的内涵，也赋予了其新的责任。中国乡村拥有悠久的发展历史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地方文化。其中，尤以乡贤文化最具感染力、说服力和凝聚力，需要我们深入挖掘并大力弘扬。一方面，乡贤文化不仅能够为乡村社会提供一定的道德规范，还可以为村民的生产生活提供一定的导向。在乡村治理的过程中，乡贤群体理应成为引领乡村文明建设、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；另一方面，各地应当将有能力、有见识的乡贤纳入乡贤参事会、村民议事会、乡风评议会等组织，帮助村两委共同管理村务，使其参与、融入到基层管理中，充分弘扬乡贤文化的精神，提升农村的基层治理水平，发挥乡贤群体的带头作用，从而更好地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。

　　新乡贤文化是一个地域的精神文化标记，是连接故土、维系乡情的精神纽带，是探寻文化血脉、弘扬文化传统的精神原动力。如果我们将新时代的核心价值观融入“乡贤文化”，既开拓了核心价值观宣传的新渠道和新阵地，又丰富了传统“乡贤文化”的内涵。通过弘扬乡贤文化，壮大乡贤群体、增强乡贤力量，搭建乡贤与乡村社会有机融合的平台，让越来越多的新乡贤参与到乡村的建设与发展中来，就能够促进文明家风、乡风的形成，助力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。